



周建平 摄

老年人立遗嘱： 形式要件不可欠缺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人们积累的个人财产越来越多，一些老年人通过在生前立遗嘱的方法，处理自己的财产。根据法律规定，遗嘱合法性的最重要原则是，它必须是真实意思的表示，但在现实生活中，却出现了一种让立遗嘱者感到费解的情况：订立的遗嘱被认定为无效，因此导致遗嘱无法执行，甚至产生纠纷。

为何会出现这样的情况？记者从法院和一些律师处了解到，遗嘱的制订除了必须符合具有立遗嘱的能力、意思表示无瑕疵、内容合法且未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等实质要件外，还必须同时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，否则，照样难于达到预期目的。一些引发争议的遗嘱，就与形式要件的欠缺有直接关系。

撰文/董小军 梅生



代书遗嘱 见证人选应规范

【案例】家住北仑的朱先生夫妇育有一个儿子、一个女儿。在宁波一些农村地区，存在着一种习俗，即父母的财产一般交给儿子继承。但朱先生夫妇的儿子沾染了赌博恶习，不肯悔改，使得夫妻俩对儿子十分失望，为此，他们有意把自己的主要财产——地处市区的一处房产交给女儿。

2012年7月的一天，年迈多病的朱先生夫妇专门邀请了多年的好朋友，从市级机关退休的陈先生到家里，请他代为书写了一份遗嘱，并分别由朱先生夫妻、陈先生和女儿作为立遗嘱人、代书人、见证人签名、捺印或盖章。去年年初和年末，朱先生夫妻先后去世。过后，朱先生的女儿朱女士拿出了父母生前所立遗嘱，要求照此处理。朱先生的儿子这才知道父母把房子给了自己的妹妹，他不愿接受，提出异议。

于无效。为此，他向朱女士详细介绍了遗嘱存在的问题，建议两人放弃争议，以亲情为重。朱女士接受了建议，同意与兄弟协商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。

【说法】这份遗嘱究竟存在着什么问题？提供咨询的律师介绍，根据《继承法》第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十八条的规定：“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注明年、月、日，并由代书人、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”。但“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：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；（二）继承人、受遗赠人；（三）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”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也指出：“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债权人、债务人，共同经营的合伙人，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，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。”

以此相对照，本案中的朱先生夫妇，在当初制订遗嘱时，虽然请了陈先生作为见证人，但在人数上不符合必须有两人以上的规定，而朱女士当时虽然在场，但她是朱先生夫妻财产的继承人，也是本案的当事人，不能作为见证人。

公证遗嘱 撤销重立有讲究

【案例】胡女士早年离婚，独自将儿子、女儿拉扯成人。为避免今后儿女因为遗产继承发生纠纷，2011年，胡女士特意通过公证机关办理了一份公证遗嘱，言明其中房屋归儿子继承，其余财产全部交给女儿继承。其儿子在获悉遗嘱内容后，认为母亲的财产分配没有照顾到他作为儿子的利益，因此与胡女士发生激烈矛盾。胡女士一气之下，又书写了一份遗嘱，明确表示撤销此前的公证遗嘱，重新确认把全部遗产交给女儿一人继承。今年年初，胡女士去世，胡女士的儿子手持经过公证的遗嘱，而其女儿持胡女士重新写的遗嘱，要求据此继承母亲遗产。法院经过审理，作出判决，按公证遗嘱分割胡女士的遗产。

【说法】《继承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，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42条指出：“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，其中有公证遗嘱的，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；没有公证遗嘱的，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。”与之对应，鉴于胡女士之前所立的是公证遗嘱，决定了其要撤销重立，就必须再次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进行，其自书遗嘱并不能起到撤销公证遗嘱的作用。也正因为如此，决定了其最后的遗嘱虽然是最终的意愿，却无法达到预期目的。

口头遗嘱 危险解除需确认

【案例】家住慈溪的退休老人田先生在妻子去世后，生活一直由女儿照顾。三年前，田先生突然生病，被女儿送进了医院，医院发出了病危通知。田先生担心自己无法闯过“鬼门关”，在进手术室前，他拉着女儿的手说，其死后，居住的房屋交由女儿独自继承，并要求在场医生和护士见证。经过医院的抢救，田先生最终脱离了危险，此后他也没有再提起遗嘱一事。今年2016年2月11日，田先生突发心脏病死亡，没有来得及给儿女留下话语。在处理了父亲身后事，其儿子提出将父亲留下的房产出售，然后与田女士一人一半获得款项。田女士认为，父亲当初曾在医院立下口头遗嘱，把这处房产留给了她一人所有。

【说法】田女士姐弟最后通过协议解决了双方之间的分歧，但协议其实是一种妥协，只要双方自愿，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，就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果当时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，而是一定要分出是非曲直，结果会如何？

为此，浙江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表示，三年前，田先生病重时所立是一种特殊的口头遗嘱，根据《继承法》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：“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，可以立口头遗嘱。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解除后，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，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。”也就是说，通过口头方式确立遗嘱，只能是在危急情况下进行，一旦危急情况解除，立遗嘱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订立遗嘱，口头遗嘱便随之自然失去效力，如同没有订立过一般。本案中的田先生，在进抢救室前，当着医生和护士的面，表达了要把房子交给女儿继承的意愿，在当初应该是有效的。但田先生后来经过医院抢救脱险，之后完全有条件、有能力用书面等方式订立遗嘱，但他未能通过订立其他形式的遗嘱来代替口头遗嘱，决定了之前的口头遗嘱即使是他真实意思表示，实际上不能对他的儿子产生约束力。

【启事】本版8月15日《遭遇麻烦，如何找一个靠谱的律师》，引用了邓世运律师《三步考察法，教你如何找到合适的律师》文中的观点，特向邓世运律师表示感谢。

信号灯设置不合理闯了红灯 能否要求撤销处罚？

【问题】来自江西的高先生来电称，三个月前，他驾车到我市，在经过一个路口时，因对道路不熟悉，加上正下雨，没注意到有右转弯信号灯，而径直右转前行。交警发现后，依据简易程序，对其作出罚款处理。高先生认为，该处信号灯设置不合理，极易在雨天、夜晚等复杂情况下，导致驾驶员因看不清而误闯红灯。他认为，他是一个外地人，因信号灯设置不合理被处罚，非常不合理。

【说法】高先生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，在现实生活中，确实有一些人因为各种原因而误闯红灯受罚的情况，对此，应该如何理解和认识？

首先，我们认为，信号灯设置不合理，不能改变闯红灯等违法的事实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；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，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；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，应当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。”也就是说，不论信号灯设置是否合理，车辆、行人都有“按照交通信号通行”、“按照交通警察的

指挥通行”的法定义务，而在违反规定后，即使信号灯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情况，也不能成为免于处罚的理由。

如果此案提起行政诉讼，结果会怎样？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，主要是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。与之对应，法院对本案的审查，主要是针对高先生是否有闯红灯的违法行为、交警的处罚程序是否合法、处罚标准是否超过法定限额进行。本案中的高先生并非故意违法，但在其闯红灯后，交警作出的处罚无论程序还是实体都是于法有据，这意味着法院必然会维持交警的执法行为。

至于交通信号灯设置是否合理的问题，并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审理范围。如果驾驶员认为信号灯设置确实存在不合理之处，也只能通过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、建议等方式表达诉求，但不能以此作为自己违法和逃避责任的理由。

（乃章）

《法治》专版协办单位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主要业务：公司、金融证券、民商事、海事海商、房地产、涉外、知识产权、刑事、人力资源、行政等
地址：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
电话：0574-87529222
邮箱：info@hygdll.com



行车雇佣驾驶员 身份核实很重要

《法治》专版由
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
主要业务：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
地址：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
华商大厦20层 电话：87360126
主任：李道峰
合伙人：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

近日，宁海法院受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，被告葛某被判赔偿47万余元，但他觉得自己很“冤”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

葛某从事长途运输已多年，一直雇佣驾驶员帮忙开车。去年8月，王某前来应聘，葛某查看了王某的驾驶证和身份证，还特意打电话给在某单位工作的朋友进行核实，确认驾驶证是王某的。于是，葛某放心雇用了他。

一个月后，王某在驾驶车辆途中肇事，导致一行人遭碾压后死亡。葛某之前曾向保险公司投

保了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，但他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时却遭到拒绝，原因是王某根本没有考取驾驶证，他提供给葛某的身份证、驾驶证都是假的。除了照片是王某本人，其他的都套用了王某弟弟的身份信息，包括期间使用的名字其实也是其弟弟的名字。之前葛某虽然找朋友核实材料，但核实到的却是王某弟弟的信息。

宁海法院经过审理，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偿死者家属11万元，葛某另外赔偿死者家属47万余元。此外，保险公司对于赔付的11万元，可以向王某进行追偿。

审理案件的法官表示，雇主在雇佣驾驶员时，要核实对方的身份证、驾驶证等是否真实有效，最好到专门的机构去招聘驾驶员。同时，在雇佣期间要做好对驾驶员的管理工作，督促驾驶员安全行车、及时更换驾驶证并防止驾驶员酒后开车等行为的发生。

（通讯员 于珊婉）



宁波举行首次法官入额考试

8月13日上午，来自宁波市、舟山市两级法院及宁波海事法院申请入额的审判员、助理审判员，来到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场，参加我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后的首批法官遴选入额考试。

2014年，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宣布建立法官入额制。所谓“入额制”，就是将现有司法人员分为法官、司法辅助人员、行政管理人员，分别确定各类人员的入额比例。在全面实施法官入额制后，只有入额法官才有办案权。而入额后的法官，必须在一线办案。

根据“入额制”，在入额法官的条件上更强调任职经历而非行政职级。此外，法官入额主要通过考试、考核等方法确定。

（贺磊 张鑫）